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关于 2020 年法治人社建设的总结报告

市委依法治市办：

根据你办《关于要求报送 2020 年法治宁波建设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思路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市人社局 2020 年法治人社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法治人社建设的基本情况

市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，注重法治人社制度建设，构建依法行政长效机制，系统上下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更加自觉，透明责任、民主诚信、高效便民、清正廉洁的工作成效更加突出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主动谋划、大胆创新，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就业、稳定岗位、提升技能、维护和谐、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，交出了一份战疫情、助发展的人社高分答卷。宁波劳动关系纠纷“调处十法”获省委宣传部领导批示肯定，被人社部刊发。法治政府考核连年优秀，被评为省依法行政示范

单位。市局登上宁波“六争攻坚”先锋榜，被评为市培育“246”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，局班子被评为优秀，对口帮扶工作获全国政协汪洋主席批示肯定，多项工作获市委领导的肯定表扬。

二、2020年法治人社建设的主要做法

(一) 强化法治思维，依法行政的责任担当更加自觉。一是高度重视规划部署。认真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制定实施《法治人社建设实施意见（2017-2020年）》和年度法治人社行动计划，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工作的重大举措和人社领域的重大决策。2020年市本级发生行政复议案件2件，行政诉讼一审案件5件，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60%、61.54%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，未出现败诉案件。二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。以宪法为统领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强化“人社+普法”双普基地等普法阵地建设，组织局中心组学法8次，市本级行政执法证持证人数达286名、持证率100%，落实民法典夜学、以案释法等普法活动60余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万余份。三是努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开展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451件，没有1件违反公平竞争规定；专题部署宁波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、人社系统营商环境工作，全力做好全省营商环境7项指标评估工作。

(二) 强化法治同行，疫情防控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。一是千方百计稳就业。第一时间成立全市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组，及时

出台企业用工保障 13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最快速度推进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 9 项政策落地，累计为全市 27.19 万家企业减免社保费 154.64 亿元。二是千军万马助发展。在全省率先开展“十省百城千县”专项行动，及时开通“宁波欢迎你”政企联动“包车包机包列”千余次，接回外来务工人员 14.13 万人，宁波专列返岗暖心做法得到人社部公开点赞。深入实施“社保扶贫三年行动计划”，将 1.47 万名困难群众纳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，吸纳对口帮扶来甬就业 2208 人，均超额完成国家指标任务。三是千言万语促和谐。联合信访、司法、工会等部门举办政策答疑会，邀请各类用人单位劳资代表分 3 个专题答疑释法，主动拨打、接听电话 2.7 万余个。依托调解员工作群分三期对全市镇乡（街道）460 名调解员进行基层调解培训，依托视频会场对市县两级 300 余名信访干部进行化解矛盾培训，提高基层干部的政策水平及实操技能。完善联防联控机制，实施电话、网络等非接触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“云维权”，让远在山东的 50 多名员工两天内拿到了工资欠款 110 万。

（三）优化运行机制，规范行政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。一是依法规范决策程序。制订出台《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意见》等内控制度，形成重大决策“10+1”程序规范，落实重大决策目录化管理工作。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其细则等政策严格按照规范程序作出，使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在 1.95% 低位运行。二是积极推进源头法审。分解落实

年度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，全面贯彻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开展清理民法典涉及的政策法规 401 件，发文公布废止局发文件 16 件。狠抓会前法审工作，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、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、行政机关合同法审，累计审查 147 件、落实改进意见 60 余条。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聘用、管理制度，聘用 2 名工作人员为公职律师，组织律师参与各项疑难法律问题研讨。三是基层纠纷多元化解。加大劳动纠纷预防和源头治理，健全乡镇（街道）“1+X”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仅 2020 年我市乡镇（街道）共化解各类劳动纠纷 1.3 万余件，调解率达 99.5%。

（四）深化改革创新，监管执法的公平正义更加彰显。一是全面提升人社窗口服务效率和满意率。持续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，深化“两提三破四缩减”行动，人社业务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达 100%。持续深化窗口单位岗位练兵比武和行风作风建设，连续两年荣获全省人社比武第一名。二是全面构建“三项制度”责任机制。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及“三项制度”建设，落实专题研讨、工作班子、公示制度、培训部署、自查整改等“五个一”工作要求，形成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适当、与司法机关衔接畅通、信息化同步跟进的良好态势，在 2020 年全省人社系统自查互评中受到省厅的高度肯定。三是全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落实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细则》，在全市企业开展 2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抽查，加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及联合惩戒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积极

开展人力资源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，8家机构被人社部评为“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”，占全省一半。

(五) 细化责任落实，法治人社的监督检查更加有力。一是扎牢制度的“笼子”。分解法治宁波、法治政府目标考核责任，将责任细化到处室单位和人员。以行政审批“两张清单一张网”为抓手，建立一站式审批窗口和“柜员制”办理工作规程，执法责任和窗口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人。二是织密监督的“网子”。组织开展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案卷自我评查、集中培训、统一标准，行政处罚案卷连年被评为市级十佳。认真做好“人大”“政协”“党代会”等建议提案办理，自觉接受代表、委员的监督，年年被评为办理工作先进单位。三是用好考核的“指挥棒”。加大法治政府在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比重，在2019、2020年度市级机关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中，对市级机关（单位）赋予6分分值，对区县（市）赋予2分分值，形成了法治宁波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统分结合的考评机制。

三、2021年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工作思路

一是强化运行职能，全面实现依法治权。研究制定全市法治人社和普法教育新的五年规划，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的各项制度，加强与复议局、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，加大行政争议案件的调解、和解力度。

二是强化依法规范，全面推进三项制度。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，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队伍、窗口经办队伍、工伤认

定队伍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的政策业务和实际操作水平。加强与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。

三是强化中心建设，全面提升基层治理。以纠纷源头治理为重点，大力践行“枫桥经验”，高标准推进乡镇（街道）调解中心建设。同时，将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模式向村（社区）、工业园区、行业协会等推进延伸，探索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先行示范样板基地，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安全感。

特此报告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文溪，联系电话：89298070，13605748574）